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69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出资4,880,968.00元,增资全资子公司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力”),用于采购进口设备齿轮强化喷丸机一台。具体内容见2016年11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创力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6-066)

近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创力增资事项已实施完毕,苏州创力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666383396XU(1/1)
名 称: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常熟市常昆工业园区久隆路
法定代表人:陈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1875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07月09日
营业期限:2007年07月09日至******
经营范围:采煤机、掘进机、矿山机械用变速箱及其他矿山机电设备与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1日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及停产整治的关注公告

2016年12月17日,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宜化”或“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宜昌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及停产整治事先(听证)告知书》的公告(编号:2016-075)。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经宜昌市环境监察支队现场调查,发现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2月2日晚19:00左右,公司对气柜造气废水进行消纳,导致大量造气废水通过循环水池满溢至雨水沟经山洪沟排入长江,经采样分析,COD浓度达3470mg/L,氨氮浓度达1124mg/L,总磷4.62mg/L,属水污染物超标排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宜昌市环保局对公司处以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五倍的罚款,即人民币252万元;并责令公司停产整治,在停产期间针对存在的环保问题进行整改。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于12月2日事发当天已完成整改,并已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宜昌市环保局。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环保工作力度,从管理、技术等方面采取切实措施确保不再出现类似事件。公司服从宜昌市环保局拟对公司进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

截至2016年12月19日,湖北宜化由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参与评级的存续期债券为“16宜化债”(2011年11月9日至2021年9月27日,当前余额6.00亿元)。

针对上述重大事项,联合评级已与湖北宜化取得联系,并将进一步保持与湖北宜化的沟通,以便动态分析并及时揭示上述重大事项对湖北宜化主体及其上述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公告编号:临2016-120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2016年全年业绩亏损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2016年三季度末,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亿元。预计公司2016年全年业绩亏损,截止2016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鉴于公司2015年和2016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为负值,截止2016年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93 楚恳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112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时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现对相关公告补充更正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补充内容如下:
“本次资产收购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原公告内容: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内容: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购买资产的成交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资产收购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补充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复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16-011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16日、2016年12月19日、2016年12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6年12月16日、2016年12月19日、2016年12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16-012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7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9号。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兴业银行“金雪球”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金雪球”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起息日2016年12月20日,产品到期日2017年3月20日,年化收益率3.65%。

二、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

1、公司已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2、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于期限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现金管理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6-117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4,349,2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23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赵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杜宣、徐岷波、黄宇翔,独立董事肖幼美、杨建、张龙飞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王侯因公出差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凯,财务总监周永洪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347,378	99.9994	1,900	0.0006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的议案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文文、李敏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金证股份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编号:临2016-103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2015年12月17日,金圆控股与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60,000,000股质押给宏信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5年12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6年12月19日,金圆控股办理完成了上述60,000,000股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购回交易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60,000,000	2015年12月17日	2018年12月17日	2016年12月19日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6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金圆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3,825,8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0.96%。金圆控股持有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资产”)91%股权并通过开元资产持有公司股份4,074,0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68%。此外,金圆控股通过中信证券交易互换方式持有公司股份4,098,6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69%。金圆控股此次解除质押股份共计6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08%。截至本公告日,金圆控股累计用于质押的股份合计95,242,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6.00%。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6-079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89号《关于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30,797,10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27.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999,987.60元,扣除发行费用22,561,5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7,438,487.60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25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20ZA0023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丁基材料项目、聚氨酯胶粘剂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丁基材料项目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能源”)实施,聚氨酯胶粘剂扩产项目将由康达新材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运营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康达新能源、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及康达新材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①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与瑞银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83101188000036193,截至2016年12月2日,专户余额为230,999,987.60元。该专户仅用于康达新材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②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与瑞银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10066137018800073311,截至2016年12月2日,专户余额为145,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康达新材聚氨酯胶粘剂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瑞银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瑞银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银行应当配合瑞银证券的调查与查询。瑞银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瑞银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沈奕、顾科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银行查询康达新能源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瑞银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银行查询康达新能源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瑞银证券。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瑞银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瑞银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瑞银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通知公司及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瑞银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瑞银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按本协议约定配合瑞银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瑞银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7年12月31日)起失效。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1、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康达新能源、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与康达新材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康达新能源已在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00002893614,截至2016年12月2日,专户余额为455,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康达新能源丁基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康达新能源与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瑞银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康达新能源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瑞银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康达新材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康达新能源和银行应当配合瑞银证券的调查与查询。瑞银证券对康达新能源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康达新能源授权瑞银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沈奕、顾科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康达新能源专户的资料;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银行查询康达新能源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瑞银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银行查询康达新能源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康达新能源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瑞银证券。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康达新能源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瑞银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瑞银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瑞银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康达新能源、银行及康达新材,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康达新能源、银行和康达新材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瑞银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瑞银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按本协议约定配合瑞银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康达新能源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瑞银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7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6-071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9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12月16日以电话形式通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7人,实到董事17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弟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北京凯乐融军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凯乐科技临2016-072号《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72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凯乐融军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融军”)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和《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为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成立北京凯乐融军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融军),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由公司以货币出资,公司持股100%。

2、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北京凯乐融军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出资情况:注册资本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公司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6号楼2层208-121。

经营范围:量子通信技术产业化应用研究;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通信产品、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最终以工商局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资金来源:本次出资所需资金由凯乐科技自筹

2、本次公司投资设立凯乐融军,在于促进量子通信技术数据链产业化应用,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通信产业,进一步向专网通信、特种通信领域拓展,符合公司打造大通信产业链闭环,开拓军用民用市场的发展战略,是公司转型升级迈出的重要步伐,对公司未来产业格局、提高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及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有着积极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目前公司在量子通信数据链产业化应用领域尚处于市场开拓过程中,存在不确定因素,新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技术研发、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市场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6-067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0日在公司天枢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5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朱烨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天津滨海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出资8000万元与天津正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佰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合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润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嘉治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天津滨海征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天津滨海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2016年12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大连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出资2600万元购买大连中鼎支付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10%的股权。

会议同意公司出资5,200万元购买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20%的股权。

《关于收购大连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详见2016年12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6-068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天津滨海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金财”、“公司”)与天津正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集团”)、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混沌投资”)、佰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融资产”)、天津合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盈资产”)、天津市润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兆投资”)、上海嘉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治投资”)、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鼎基金”)共同出资设立天津滨海征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其中,公司出资800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8%。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管理层签署和执行相关文件。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天津正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北区昆纬路59号

注册资本:35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6月6日

法定代表人:冯晖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餐饮业及酒店业、高新技术项目进行投资及管理;日用百货、五交化(剧毒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批发兼零售;园林绿化工程;工程机械租赁;工程技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服务。

2.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600号16幢206室

注册资本:238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6月9日

法定代表人:葛卫东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金属材料、建材、橡胶、橡胶制品、棉花、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玻璃、钢材、矿产品(除专控)、塑料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焦炭的销售,煤炭经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批发非实物方式(凭许可证经营)。

3. 佰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2号

注册资本:20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许深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信息咨询。

4. 天津合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街常德道78号202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朱长陆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5. 天津市润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青经济开发区大寺工业园内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8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冯自文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贸易、科技进行投资及咨询、管理(金融等需审批的项目咨询及管理除外);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五金、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办公设备批发兼零售;建筑装修装饰;房屋租赁;投资信息咨询服务;财务信息咨询服务。

6. 上海嘉治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251号一幢一层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戴杰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工艺礼品的设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伍朝阳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滨海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3.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4.出资及持股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股权比例
正信集团	现金	200,000,000	20%
佰融资产	现金	180,000,000	18%
合盈资产	现金	180,000,000	18%
润兆投资	现金	150,000,000	15%
混沌投资	现金	100,000,000	10%
中科金财	现金	80,000,000	8%
嘉治投资	现金	50,000,000	5%
力鼎基金	现金	60,000,000	6%
合计		1,000,000,000	100%

四、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发起人应当按期足额缴纳目标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2. 发起人同意对目标公司的每期出资按同等比例同等时间缴付每期出资款。
3. 目标公司成立后,每个会计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15%。
4. 目标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公司的表决权、分红权等全部股东权利。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致力于打造中国领先的第三方互联网银行平台、资产证券化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目前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科技金融业务布局,初步形成了“互联网+金融+服务”的闭环生态圈。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持续向资产管理行业深入布局,为公司的科技金融生态圈发展持续注入活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定位。

本次投资事项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达预期经营目标的风险。公司充分认识到本次投资所面临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采取适当策略和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强化和实施有效的风险机制,不断适应市场变化,力争达到预期目标,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现金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6-069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大连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金财”、“公司”)与大连中鼎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支付”)经协商,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600万元受让中鼎支付持有的大连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所”或“目标公司”)10%的股权。

2.经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金所”)公开挂牌,按照北金所产权交易规则,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200万元受让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中心”)持有的大金所20%的股权。

3.公司受让中鼎支付和浙金中心持有的大金所股权后,公司合计持有大金所50%的股权。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管理层签署和执行相关文件。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大连中鼎支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上海路51号1510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4月6日

法定代表人:裘国志

经营范围:消费卡代理发售服务;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经营广告业务;辽宁省内经营: